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世岳

代 理 人 王仁君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李維峻律師

相 對 人 呂正忠專利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41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呂正忠專利師燒寫、複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經本院保全證據之設計圖檔三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光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現由本院以111年度民專訴字第41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而先進光公司前聲請證據保全，經本院以111年度民專抗字第6號裁定准許，並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至聲請人處所保全其所持有之設計圖檔3件（下稱系爭圖檔），然系爭圖檔並不屬於上開裁定主文所限定之證據保全範圍，且與先進光公司所稱遭侵權之產品並無關聯，又聲請人與先進光公司於市場上具有激烈競爭關係，系爭圖檔內含聲請人之重要技術與商業資訊，屬其營業秘密，如遭外洩將使其受有重大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第18條第5項、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禁止先進光公司於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即相對人閱覽、燒寫、複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圖檔。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

01 審理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
02 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
03 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
04 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
05 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06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規
07 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
08 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
09 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
10 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或限制
11 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
12 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1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系爭圖檔係經本院於111年8月17日至聲請人處所執行保全證
16 據所取得，依該次保全結果筆錄所載「經搜尋相對人（即本
17 件聲請人）研發部門電腦後所發現與本案保全證據產品相關
18 設計圖等資料，均儲存於隨身碟中，由本院保管」等語（見
19 本院111年民專抗字第6號卷第195頁），可知系爭圖檔係儲
20 存於聲請人研發部門電腦，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理由為一般公
21 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系爭圖檔於該保全程序
22 中既認與本案保全證據產品相關，自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
23 密，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
24 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
25 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堪認系爭圖檔確屬具有經濟價值之營
26 業秘密。至聲請人雖稱：系爭圖檔不屬於本院111年民專抗
27 字第6號民事裁定主文所限定之證據保全範圍，且與先進光
28 公司所稱遭侵權之產品並無關聯云云，然觀諸上開保全筆
29 錄，可知執行保全證據時，系爭圖檔已經本院執行保全證據
30 之法官於保全證據過程及結果諭知系爭圖檔屬本案保全證據
31 產品相關設計圖等資料等情，則應為本院111年民專抗字第6

01 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二項所載「上開產品之產品清單、光學設
02 計圖或工程圖、操作或使用說明書文件（如為電磁紀錄，得
03 將電磁紀錄予以備份或列印）」之範疇；又系爭圖檔得否證
04 明相對人主張侵權乙事，應屬本件訴訟實體認定之事項，仍
05 應經過兩造審閱證據資料後而為辯論，是聲請人主張前情，
06 並非可採。

07 (二)再者，本院考量本案訴訟前之保全證據階段已結束，於進入
08 審理程序時，倘不許相對人閱覽系爭圖檔，勢將影響先進光
09 公司之訴訟實施權、辯論權及程序權之保障，而有違訴訟平
10 等原則，是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系爭圖檔，於法未
11 合，應予駁回。復審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就系爭圖檔既得閱
12 覽，而系爭圖檔僅3件，內容資料並非龐雜，以閱覽方式應
13 已足完善實現先進光公司於本案訴訟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
14 障權，同時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不得
15 以燒寫、複印、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系爭圖檔，即屬有
16 據，應予准許。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20 智慧財產第三庭

21 法 官 潘曉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李建毅